

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拟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事 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《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我们作为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审阅相关资料，现就拟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宜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《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所涉及的关联交易，在查阅了有关详细资料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遵循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、公平公允的原则，为公司及关联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、连续、稳定运行起到了保障作用，公司本次新增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关联交易规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富有_____

薛小荣_____

王满仓_____

年 月 日